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1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被告 吳阿麵即黃吳阿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146元及自民國95年5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4萬7,1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790元，尚應補繳1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尚欠本金	12萬3,146元	12萬3,146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12萬3,146元自民國95年5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	22萬9,200元
3	利息	12萬3,146元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3月18日止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5年度新簡字第203號卷第1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19萬4,790元
合計			54萬7,136元